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1-164号

当事人：晋江市青阳苏惠毅中西医结合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8UWLTY3B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社区

经营者：苏惠毅

身份证号码：350582\*\*\*\*\*\*\*\*\*\*

联系电话：135\*\*\*\*\*\*\*\*\*\*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

2024年8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及诊所备案信息表。现场抽查货架上的海氏海诺倍适威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注册证号：苏械注准202112140676）的销售出库单验收人签字一行空白，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当事人涉嫌购买医疗器械未履行采购验收记录，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4月28日办理营业执照以及诊所备案信息表从事医疗服务、诊所服务，当事人从郑州市德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海氏海诺倍适威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注册证号：苏械注准202112140676）15盒，当事人的工作人员没有在上述商品的随货同行单上的验收人签字一栏签名确认，据此认定当事人购买药品和医疗器械未履行采购验收签名确认。

以上事实，由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销售出库单复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以及诊所备案信息表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2024年10月0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4] 01-18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购买医疗器械未履行采购验收记录的行为，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适用从轻处罚情节。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
2. 处以罚款3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3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本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